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藥物監督管理局

藥房所有權轉讓行為登記申請表格

- 新申請
 更改申請資料

請在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

藥房資料			
場所名稱		准照編號	
獲轉讓者資料			
<input type="radio"/> 自然人 姓名 _____		<input type="radio"/> 法人 名稱 _____	
<input type="radio"/> 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input type="radio"/> 澳門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登記編號：_____	
<input type="radio"/> 其他 編號 _____		商社通實體帳戶編號：_____	
轉讓後准照資料			
維持藥房名稱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須填寫搬遷後藥房新名稱【附註 2】)		
	中文		
	葡文		
維持藥房營業時間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須提交更新的營業時間及技術人員工作時間聲明)		
維持藥房技術人員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須提交“FA-5、FA-6 藥房技術主管及/或替代人變更申請表格”)		
維持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許可 (倘有)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許可將被宣告失效)		
聯絡人資料			
姓名	手提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倘有)	電郵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			
1.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以及本申請所需遞交的文件，只供處理本申請的用途。		
2.	上述資料有可能使用於統計及研究方面，但所得的統計數字及研究成果不會以能識別個人身份資料的形式公佈。		
3.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上述資料可能轉交予警察當局、司法機關或其他有權限實體。		
4.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存於本局准照及稽查廳的個人資料。		
聲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藥物監督管理局向相關部門提取及核實與審批本申請所需的資料及文件，以及向倘有的相關部門提供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及附同文件全部屬實，並聲明已經閱讀及明白上述《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日期	申請人有效簽署 (須與身份證明文件上之簽名式樣相符)【附註 3】		
_____ / _____ / _____ 年 月 日	_____		

藥房所有權轉讓行為登記申請表格附同文件		藥物監督管理局專用
1. 一般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由藥物監督管理局發出的“取得藥房所有權轉讓資格聲明書”副本【附註 4】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藥房所有權轉讓行為的契約或合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申請人有效簽署的場所位置圖，比例為 1:100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經申請人有效簽署的場所圖則，比例為 1:100 (應包括平面圖、剖面圖及立面圖)	<input type="checkbox"/>
藥房營業時間及技術人員工作時間的聲明書 ^{1,2} 【由藥房准照獲轉讓者、技術主管及替代人共同簽署】，須包括以下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營業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主管及替代人的工作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及公眾假期的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的財政局營業稅申報表副本(M/1 格式)(可於所有權轉讓行為登記申請獲批後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2. 維持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許可的相關文件 (倘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獲轉讓者如屬自然人，其刑事紀錄證明書；如屬法人，則為每一經理及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機關主要據位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 (申請用途：申請製造、買賣及供應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之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附註:

1. 本申請表格須連同附同文件一併提交，倘若沒有提供齊備及正確的資料，申請將不獲辦理。
2. 藥房名稱必須配合其性質，且須有別於其他藥房的名稱，除此以外，還要遵守關於管制商業商號的命名、名稱的登記及徽號的法律規定。倘場所名稱與現有的藥房名稱類同，尤指開設分店的情況，且申請人非為名稱類同的現有藥房准照持有人，須提交現有藥房准照持有人的同意書。
3. 如准照持有人屬法人，須由具簽署權限的經理、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或機關主要據位人作出申請及簽署。
4. “取得藥房所有權轉讓資格聲明書”可透過“FA-11 取得藥房所有權轉讓聲明書申請表格”向藥物監督管理局申請取得。

¹ 須遵守現行九月十九日第 58/90/M 號法令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的規定。

第三十三條（強制性）

一、藥房的運作須包括長期及持續的技術指導。

二、在不妨礙下條內容所指情況下，藥劑師最少要在藥房運作的三分之二或一半時間內擔任職務，分別視乎運作時間為九小時或十二小時，技術指導方被認為是長期及持續。

第三十四條（技術主管的替代）

一、當技術主管暫時性的出缺不超過一個月，尤指其因假期或患病，其職位由另一藥劑師或具有最少兩年實際從事專業的藥房技術助理所替代。

二、倘技術主管的出缺或不能擔任職務的期間愈一個月時，須由一名在衛生司註冊的藥劑師替代。

三、一名技術主管由另一名技術主管的永久性替代，必須透過達同第三十二條一款 b) 項所指聲明書的申請書向藥物監督管理局申請許可。

四、當該主管每日出缺時，在與其本身責任無抵觸時，其職位由其指定的一名藥房技術助理#替代。

第五十四條（運作時間）

一、藥房必須於早上九時至下午七時開門營業，但可把每日運作時間超愈上述限制。

二、倘每日運作時間超愈上款所指，並倘有每週假日時，必須通知藥物監督管理局#及置於藥房門外或廚窗。

三、在不妨礙下款所指，藥房可以在法例所訂的日子內關門，作為每週休假。

#可接納由藥劑師替代。

² 須遵守現行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的規定。